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本数)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(含本数)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）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GUICHAO HUA	100,455,235	33.65
2	徐双全	4,862,954	1.63
3	刘强	1,915,800	0.64
4	郑玲英	1,631,000	0.55
5	深圳市沃兆投资有限公司	1,620,000	0.54
6	华宇投资有限公司	1,460,000	0.49

7	翁鸣	1,402,100	0.47
8	北京弘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1,240,000	0.42
9	华桂林	1,184,200	0.40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+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77,800	0.39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（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）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
1	GUICHAO HUA	25,113,809	11.33
2	徐双全	4,862,954	2.19
3	刘强	1,915,800	0.86
4	郑玲英	1,631,000	0.74
5	深圳市沃兆投资有限公司	1,620,000	0.73
6	华宇投资有限公司	1,460,000	0.66
7	翁鸣	1,402,100	0.63
8	北京弘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1,240,000	0.56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+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77,800	0.53
10	苏德科	975,700	0.44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